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18〕49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，成立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    长：应  勇  市长  
常务副组长：时光辉  副市长  
副  组  长：马春雷  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黄  融  市政府副秘书长  
成    员：宋依佳  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国资委主任



黄永平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
徐毅松	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局长
冷伟青	市审改办副主任
茆荣华	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陈鸣波	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
过剑飞	市财政局局长
谢 峰	市交通委主任
寿子琪	市环保局局长
白廷辉	市水务局局长
邬惊雷	市卫生计生委主任
邓建平	市绿化市容局局长
沈晓苏	市民防办主任
邢培毅	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总队长
张兴辉	市消防局局长
于秀芬	市文物局局长
胡广杰	市房屋管理局局长
吴建春	市地震局局长
董 熔	市气象局局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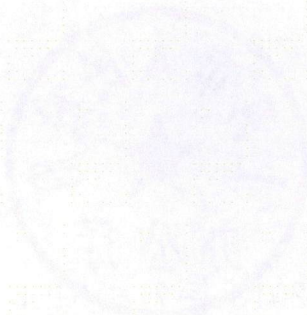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,办公室主任由黄永平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裴晓、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扣柱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许健担任。

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  
替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3日印发

---